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B1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王秀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因開會時間有些耽誤，各組報告事項及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之宣讀，請逕行參閱書面資料，直接進入議案討論，各委員如有疑義時再提出。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案為討論 1. 審核專長增能學程；2. 94 學年度新增系所課程 3. 各系所 94 學年度課程等，各系所課程微調案，如未違反之前教務會議決議，則予以尊重，本次會議希望五點半以前可以結束。

四、各位代表對教務處書面報告資料或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內容有無問題，請提出。

（無）

貳、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教系

案由：訂定國教系「教學科技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提出十學分專長學程，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設置要點第六點證書發給文字部分，依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用語修正，即「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二、設置要點第四點開班人數上下限文字部分，配合全校性規定統一修正。
- 三、選別「必修」修正為「選修」。
- 四、英文科目名稱及開課年級部分，請國教系會後檢視修正後再送教務處。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體育學系規劃專長增能學程內容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如附。

決議：

- 一、開課人數上下限文字部分，配合全校性規定統一修正。
- 二、英文科目名稱部分，請體育系會後補齊再送教務處。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自科系

案由：擬設置「科學活動設計」增能學程，檢送設置辦法及相關表件（如附），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 94.3.8 通知及教師回報之意見辦理。
- 二、 設置辦法及相關表件（如附）。

決議：

- 一、 「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
- 二、 開課人數上下限文字部分，配合全校性規定統一修正。
- 三、 將「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 學分）一科納入增能學程科目表；另附表三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內「總計：…….共修滿 12 學分」修正為「總計：…….共修滿 10 學分」。
- 四、 英文科目名稱部分，請自科系會後補齊再送教務處。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教系、英語教學系籌備處

案由：語教系所開設之「國小英語教學學程」，擬自 94 學年起改由英語教學系辦理。

說明：

- 一、「國小英語教學學程」乃語教系申請成立，在 93 學年設置，課程共分 93 與 94 學年兩年進行。
- 二、94 學年英語教學系成立之後，語教系之五位英文教師將歸屬英語教學系，屆時語教系在「國小英語教學學程」排課與師資人力調度上將較為困難，此外，「國小英語教學學程」的專業屬性較接近英語教學系，故擬自 94 學年起改由英語教學系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95 學年度起改以輔系辦理。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台灣語文學系

案由：敬送台灣語文學系輔系修讀學分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畢本系所開專門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必修學分十學分，選修學分十學分。
- 二、必修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 閩南語概論(4)
 - 客語概論(2)
 - 民間文學概論(2)
 - 台語文學史(2)
- 二、選修學分十學分：由本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中，任選十學分。如為一學年課程者，必須修完始採計該科目學分。

決議：請台語系會後依學校統一格式加以補充修正後再送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所碩士班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科所、課程所、測統所、特輔所及早療所提案資料彙整辦理。
- 二、 修正內容如附件。

決議：教科所增列「系統軟體設計」一科「必修」改為「選修」，餘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相關系所

案由：本校 94 學年度新設系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英語教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體育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提案資料辦理。

二、課程規劃內容如附件。

決議：各系所修正內容如下。

系所	修正內容
英語教學系	1. 請英語教學系會後就課程名稱、必、選修別、學分數、時數、學期或學年課等內容再檢視並修正後送教務處。 2.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科學分數修正為 2 學分；另刪除「分組教學」文字，如教學有需要時再另案簽辦。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刪除課程架構「說明：本系屬於非師資……學生可於 <u>必選與選修課程中……</u> 」之「 <u>必選與</u> 」文字。
體育系碩士班	1.刪除核心課程「碩士論文」一科。 2.碩士班修業要點九、(二) 3.跨領域或選修課程（含 <u>跨系所</u> 選修課程）…。於 <u>跨系所</u> 後增列「碩士班」文字。
音教系碩士班	1. 「獨立研究」一科，依 88 年度會議決議，全校各系所名稱均統一為「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各為 1 學分、1 小時。 2. 「碩士論文」及「畢業獨奏會」二科學分數刪除，至「碩士論文」一科是否收取學分費，應各系所統一，未來再研議。

提案單位：相關系所

案由：本校各系所 94 學年度碩士班及研究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計收到國民教育學系等 9 個系所（含碩士班）9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另印製如附冊）

決議：

- 一、 會後請教務處將全校課程架構統一格式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統一格式及會中決議修正內容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印製課程手冊。
- 二、 各系所碩、博士班課程修正內容如下：

系所	修正內容
國教系	1. 「博士論文」一科將學分數「0」刪除。 2. 「日文」、「法文」及「德文」等科目，其開課年級、學期會後確認再送教務處。 3. 英文科目名稱請國教系會後再檢視修正。
語教系	1. 博士班「論文寫作」一科有學分數而無時數，先予擱置，會後再與語教系確認，另建議刪除「 <u>（快則四年；慢則七年）</u> 」文字。 2. 碩士班：提供與會委員意見供語教系參考，請語教系會後再研究。各委員意見如下： (1) 文學類選修課程之「現代小說研究」、「戲曲研究」、「詞學研究」、「俗文學研究」等科目中、英文名稱不大對稱。 (2) 「文選選集學」一科科目名稱改為「昭明文選」是否較適當。 (3) 「史漢比較研究」一科科目名稱是否改為「漢史比較研究」。
自科系	請於會後依全校課程架構統一格式修正後再送教務處（包括課程英

	文名稱)。
幼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研究」一科，分為「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各1學分1小時，建議納入畢業學分，會後再與幼教系商討。 2. 「英文論文寫作」一科英文名稱修正為「English Paper Writing」。
美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課程理論組增列「台灣近代美術史專題研究」、「台灣現代美術史專題研究」及「東亞美術史專題研究」三科課程，學分數及開年級會後提供給教務處。 2. 增列課程英文名稱及刪除授課教師姓名。 3 請於會後依全校課程架構統一格式修正後再送教務處。
環教所	「碩士論文」一科，將學分數及時數「0」刪除。
教科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軟體設計」一科「必修」改為「選修」。 2. 增列「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課程，各為1學分1小時，其他課程會後調整後再送教務處。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校各學系 9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計收到國民教育學系等 10 個學系 9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另印製如附冊)

決議：

一、請各學系依全校統一規範格式及會中決議修正內容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印製課程手冊。

二、各系課程修正內容如下：

學系	修正內容
國教系	課程架構說明欄增列「 <u>本系全部為師資培育生，如學生自願放棄師資培育生身份，修滿 128 學分即可畢業。</u> 」等文字。
自科系	課程表請依全校統一規範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美教系	1. 增列課程架構總表說明及附註說明，以利學生了解各學群課程之配置。 2. 課程表請依全校統一規範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刪除授課教師姓名。 3. 學群（一）課程增列「東亞美術史概論」一科，2 學分 2 小時，開課年級會後確定再送教務處。 4. 跨系學分僅 16 學分，不足 20 學分部分，於會後討論修正。
音教系	1. 刪除「學生課程類別及學分配置圖」，如有需要，音教系可另行印給學生參考。 2. 專門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科目，請音教系會後再行檢視，以免超過學期開課總量。
特教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一科英文名稱修正為「 <u>Topics on Gifted Education</u> 」。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自科系

案由：檢送本系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如說明二），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奉核准成立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重新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申請，以因應實際需要。
- 二、 科目名稱及架構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 9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業經 94.3.29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9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如附。

決議：通識課程表語言文學領域內限制台語系修讀部分刪除。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教系

案由：訂定國民教育學系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本系提出十學分專長學程，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一、設置要點第六點證書發給文字部分，依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用語修正，即「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二、「幼兒園所經營與管理」一科科目名稱，請國教系會後與幼教系研商，另開課年級會後調整後再送教務處，餘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教系

案由：國民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理」課程架構(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本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理」課程架構經本系 94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頁供參。

一層決行

紀錄：

內會：

決行

註冊組：

教學組：

出版學發組：

教務長：